



第一章

绪论

转型经济是指当经济在社会从一个历史阶段向另一个历史阶段的过渡期运行时的一种经济状态。它说明的是社会的“中间”状态，一个转折时期，一个经济、政治和社会文化变革的时期。与确定阶段的状态相比，转型经济具有一些重要特征。20世纪末，前苏联、东欧国家和中国开始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是转型经济的具体体现。把转型经济作为研究对象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在本章中，我们将对转型经济的含义、内容、类型作出界定，并说明转型经济的客观必然性，指出研究转型经济的意义和目的，给出本书的框架结构。

第一节 转型经济的含义和特征

一、转型经济的含义

“转型”(Transition)是与“改革”(Reform)有着本质区别但又密切联系的概念。自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社会主义国家曾进行过长期的改革,其任务是在中央计划经济体制下通过加强某些市场因素来对原有制度进行完善而转型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的一个发生根本性变化的过程,从基于国家控制产权的社会主义集中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体制,可以这样说,转型是实质性的改变和引入全新的制度安排,是一个以新制度代替旧制度的过程。转型经济是指当经济在社会从一个历史阶段向另一个历史阶段的过渡期运行时的一种状态。转型经济说明的是社会的“中间”状态,一个转折时期,一个经济、政治和社会文化变革的时期。在历史上,一般意义的社会转型经济不只一次出现过,我们可以列举出以下几种:

1. 从传统的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型。这意味着以农业经济和家庭生产为基础的传统农业社会逐渐解体并被建立在机器大工业基础上的工业社会所取代。

2. 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或信息社会转型。这是人类社会经历了农业革命、工业革命后出现的第三次产业革命,它正从根本上改变着工业化以后形成的社会形态,塑造着未来社会的面貌。

3. 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型。这表现为各国的无产阶级政党在夺取国家政权后通过对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改造,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制度。

4. 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这表现为中国、前苏联及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逐步抛弃了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走上建立市场经济的道路,也就是开始了市场化的进程。

本书所研究的转型经济则是指最后一类转型，即从传统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型。学术界也经常使用“过渡”、“转轨”、“经济改革”、“市场化”等概念来描述这一历史进程。这些概念与“转型”有着基本相同的含义。

向市场经济转型是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一大潮流。继拉丁美洲和亚洲的一些国家先后转向市场经济体制，前苏联和东欧各国也在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政局变化后，开始从以指令为主的计划经济体制向以市场调节为主的市场经济体制转型。实践证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不是简单的从一种社会经济形态跳跃到另一种社会经济形态，而是一个社会结构整体变革的过程。由于旧体制的影响根深蒂固，而新体制的成长壮大又不可能一蹴而就，因而经济转型无疑是一个漫长而曲折的过程。由于人类具有有限理性和不完全的知识与信息，因此不可能通过一种“社会工程学”的方式使经济转型按照事先设计好的最优路径发展，相反，在经济转型过程中存在着巨大的不确定性，往往出现了许多人们始料未及的问题并伴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动荡，这在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经济转型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因此，正确理解经济转型过程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实现经济的顺利转型就成为一个世界性的课题。

虽然经济转型是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一个特殊的历史阶段，但是我们在方法论上应当注意以下几点：（1）应当将这种“转型”放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全过程中，作为整个世界发展的一部分，决不能孤立地割断历史的联系；（2）研究转型经济的目的是对转型经济的过程进行具体的历史描述，而是要揭示其内在的规律性；（3）要将一般分析和特殊分析相结合；（4）要注意从制度的角度对经济转型这一新旧因素并存且不断相互作用的历史进程进行系统的总结与分析。

二、转型经济的特征

历史证明，社会演进是有阶段性的，这意味着每一个阶段发展的历史性。一般来说，每一个阶段要经历三个主要时期：产生和发展时期、成熟时期、衰退时期。这是由人类社会发展和社会再生产的不间断性规律决定的。在上述三个时期中，有两个时期显露出独特的状态，即该时期

固有特点的非充分性、缺乏整体性、新旧经济因素共存性等。确切地说，就是一个成熟时期与另一个成熟时期之间的那一段时间的状态。因此，转型经济是指一个历史阶段的经济向另一个历史阶段的经济过渡期运行时的一种经济状态或经济过程。

与某种确定阶段的状态相比，作为特殊状态的转型经济，有如下特点：(1) 不稳定性。任何制度在其运行过程中经常发生各种变化，而且这些变化都是实现该经济稳定的、均衡的手段。而转型经济的变化则采用了不同的方式。这些变化不是临时性的破坏制度的稳定性，并通过其他一些变化使制度恢复到均衡的稳定状态，而是过渡经济中发展的变化具有不可逆性。它会使现行制度的不稳定性加强，并最终使其逐步地让位于另一个经济制度。(2) 抉择性。在转型经济时期，各种新旧制度因素相互干扰，施加影响的诸因素具有多样性。转型的抉择性是极为重要的，尤其是当社会有能力对转型进程施加某种影响，并试图为转型提供最有利的选择方案的时候。(3) 混合性。在转型经济中的新旧制度因素并存，一方面是旧制度逐步退出历史舞台，另一方面新制度则不断形成。(4) 转型经济中矛盾的特殊性。这种矛盾不是经济运行的矛盾，而是发展的矛盾；不仅仅是经济制度根本转换的矛盾，而且还是社会政治革命的矛盾。另外，转型经济还具有历史性的特点，它决定了转型经济必然是动态的经济形态或经济过程。

三、转型经济的分类

为挽救计划经济体制而进行的经济改革的失败使得以市场化为取向的经济转型成为广大社会主义国家的现实选择。但是，由于各国经济转型的初始条件不同，导致了各国在经济转型的过程中选择了不同的道路与模式。我们可以大致将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转型区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前苏联和东欧各国的经济转型。这种转型的特点是：(1) 转型的目的已经不仅仅局限于“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而实质上成为了“回归资本主义”。(2) 经济体制的根本性变革与政治体制的根本性变革并举，即不仅抛弃了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而且放弃了社会主义的宪法制度。(3) 采取了“激进”的转型方式，即大部分国家采取了“休克疗

法(经济自由化、财产私有化和宏观经济稳定的政策)希望实现从计划到市场,从社会主义到资本主义的一步跨越。由于这种转型实现了社会制度的彻底变革(特别是以政治体制和意识形态为特征的“上层建筑”的彻底变革)因而具有“社会革命”的色彩。另一种是发生在中国和越南的经济转型。这种转型的特点是:(1)转型的目的不是放弃社会主义制度,而是通过经济体制的转变,不断完善、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2)保持社会主义的根本政治制度不变,着重于经济体制的变革,并在经济得到发展的基础上稳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即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不变的前提下,探索有本国特色的市场化道路。(3)采取了“渐进”的转型方式即在暂时不破坏旧体制的条件下,通过培植新体制因素以达到体制切换,最终过渡到市场经济。例如在中国经济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双轨制”(新旧体制并存的一种状态,如价格改革中的计划内制定的价格与计划外的市场调节价格并存的情况)这种经济转型更具“社会改革”的色彩。学术界常常使用转型方式的“激进”与“渐进”来区分两种类型的经济转型。也有学者认为宪法制度的变化方式决定了转型的方式和过程,因而成为区分两种经济转型的主要特征。我们这里的分类则结合了这两种意见。由于以上两种不同类型的转型经济在转型的目的、方式、过程和现实的经济绩效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因而也成为转型经济比较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转型不可能是一蹴而就的简单工程,它实际上是一个涉及经济制度调整、经济体制转换和经济运行体制演进的系统化的社会经济总体改造的复杂过程。因此,对转型经济的分类还可以进一步细化。

如果把视野放得更开阔一些,从整个人类社会的角度来看,还可以把转型经济分成局部转型经济和整体转型经济两种类型。局部转型经济所要说明的是在某一个地区或个别国家中的过渡状态。以此为基础在已知因素的作用下形成了每一个经济的发展特点,并由此形成不同地区和国家发展的非均衡性。因此,由个人依赖关系向市场关系的转型即便是在西欧国家也是发生在不同的时代,在每一个国家也是以独特

的方式开始的，其结果是在英国、法国、德国和其他国家形成了不一样的市场经济模式。在转型过程中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也体现在局部的转型经济中，并且在将转型经济的类型进行分类时，局部的转型经济就其规模而言是初级类型。

从规模上看，另一类转型经济是整体转型经济，要么是在世界经济整体范围内，要么是在文明（东方的，西方的）范围内的统一变化过程。当然，在局部水平上的变化对整体转型过程的发展有一定的影响，因为这些变化也形成了一定的整体趋势。但是在这些趋势形成后，又开始对各地区和各个国家的转型过程产生了积极的、转折性的影响，而不依赖于各地区和各国所处的水平。整体的转型过程也是在独立的（局部的）因素，其中包括导致交换和国际化的社会劳动深化因素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

整个人类历史的特点是整体的转型过程。在公元前 1000 年人类社会已完成了由统一的文明向两个文明（东方的和西方的）的转型，而目前发挥作用的是在未来重新形成统一的世界文明的趋势。在我们所选择的标准范围内这种趋势的性质是从传统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以及从当前的经济向未来的经济转型。这种向未来转型的趋势今天在不同程度上对局部水平而言是决定性的，因为这种趋势所描述的正是这些局部水平整体发展的前景。因此，在整体的转型经济范围内对这些趋势予以充分的考虑可以加速某一国家的转型过程。

而根据转型过程的性质还可以分出两类转型经济。第一类表现为历史演变的自然进程，并可以有条件地定义为自然演化类型。自然演化类型对于整体过渡过程特别明显，但在自身基础上的局部过渡经济也可以取得在客观演化过程中所达到的效果。因此，这一类转型经济是主要的。正是这类转型经济构成了在历史演进中的社会进步范围内由一个阶段过渡到另一个阶段的基础，此外，它也是另一类转型经济的基础。

另一类转型经济（就其性质而言）的实质在于，在自觉研究制定的社会改革方案基础上对有明确目标的转型经济进行某种调节。因此，在这种条件下，它可以称为改革式的演进类型。当然，在这种转型类型中，

不可能‘回避’客观发展因素的作用，不能忽视总体演进的规律，但是可以通过对转型过程施加相应的影响来加速演变，这种影响也是通过某种改革计划来实现的。如果改革不是随意的，而是在承认演进的规律和在相应各方面建立起作用机制基础的话，则取得加速转型进程的成功就是有保障的。所以，当社会文化因素的作用越来越大，并且实现某一计划也直接与这些因素的作用有关的时候，这类转型经济才会在更高的社会发展阶段上出现。两类转型经济存在某种交叉，在这一意义上说，明确实现的行动‘改革’还揭示了加速自然演化的途径。

四、转型经济的基本内容

从传统的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是一场巨大的社会经济转型。它涉及的内容相当广泛，如经济结构的调整，国有企业的改革与重组，财政体制、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障体制的重建，市场体系的发育，隐性失业和隐性通货膨胀的显性化，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接轨，社会不稳定状态以及转型过程中人们的心理调整与市场文化的构建等。我们可以将这些纷繁复杂的具体问题抽象为三类问题：(1) 关于转型经济的目标模式选择问题。例如，选择什么样的市场经济作为经济转型的目标模式。(2) 关于转型方式的问题。例如，是选择‘激进式’的转型方式还是选择“渐进式”的转型方式。(3) 关于转型经济中的制度和政策设计问题。例如，产权制度变迁中的制度设计问题、国家的经济职能问题、宏观政策问题等。这三类问题是每个转型经济国家都会遇到的，因而也成为转型经济学研究的基本内容。

(一) 市场经济模式的选择

市场经济模式基本上可以分为自由市场经济模式和现代的市场经济模式两种。第一种模式的主要特点是私有制占统治地位，实行最大程度的经济自由，在社会领域，国家只负责保护社会上最贫困的那部分居民。第二种模式一般是实行混合所有制形式，国家在很大程度上参与保证经济效率，积极调节社会各阶层居民的收入和就业，创造条件来保证广大居民的教育、保健、文化等一系列社会需求得到满足。

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改革断断续续，此起

彼伏，其实质是为了转换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模式。各国改革历程之所以艰险而又未能寻找到适度的能优化资源配置的经济体制模式，主要是由于理论上的禁区，即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是截然对立的，不能兼容的，市场经济属于资本主义特有，而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模式定型为计划经济，并在此问题上进行了长时间的辩论。因此，20世纪80年代以前的社会主义改革一直不敢突破理论的禁区，在实践中至多是在一定程度上把市场调节作为补充，普遍不敢触动中央计划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直到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之日，这些国家的执政者才纷纷抛弃原来的计划经济体制，宣称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那么，转向何种类型的市场经济是至关重要的。

（二 关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方式

转型国家的转型方式有“激进式”与“渐进式”两种。中国向市场经济过渡总体上是采取渐进的方式。而俄罗斯、东欧各国是实行“休克疗法”的国家。实践证明，旧体制可以在一夜之间被摧毁，而新体制却不能在一夜之间被建立，甚至旧体制的习惯势力（包括思维方式、工作方式及利益关系）也不可能一夜之间被消除。新旧体制的摩擦、碰撞将较长时期存在。在旧体制功能中止、新体制尚未建立与健全的某段时间与某些空间将存在着“制度真空”，会导致经济衰退和危机。因此，选择何种转型方式是转型经济国家面临的一个首要问题。

（三 转型经济中的制度构建问题

1. 所有制改革问题

这个问题的实质是如何对待国有经济成分，如何改造所有制关系。可以说，对转型国家而言，所有制改革的中心问题是，如何把过去统一的、过于集中的以国家所有制为基础的经济体制变为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所有制关系。这也正是制度设计的核心问题。

2. 转型国家的政府职能

实践表明，如果转型国家放弃了政府的经济职能，转型的任务就难以完成。当然，强调政府在经济体制转型中的作用，并非坚持原来的计划经济管理办法。二者的区别在于：后者是由中央计划机关作为全社会资源的直接配置者，而向市场经济转型就是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

的基础性作用。也就是说，资源配置首先通过市场进行，国家针对市场机制缺陷所进行的宏观调控，也要根据市场价格信号所反应的供求关系来进行决策。

但是，在转型国家，政府的宏观调控职能不能局限于、更不能照搬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做法，因为条件完全不同。就俄罗斯而言，原有经济结构极端畸形，垄断程度很高，竞争因素极少，缺少政府的作用，其结构是难以调整的；由于垄断而使价格信号失真，资源配置也是无从优化的。庞大的军事工业系统不依靠政府的强有力作用是难以转向民用生产的。从沙皇时期直到现在一直萎缩的农业，不依靠政府的特殊政策听其自生自灭也是难以振兴的。

就中国而言，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大国，市场体系发育还很不健全，法制基础差（人口众多，劳动力市场长期供过于求）地区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目前处于体制转型与经济高速增长的过程。为了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实现产业结构升级，有序地完成经济体制转型并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国家的宏观经济调节职能不仅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必须是强有力的。

第二节 转型经济的客观必然性

一、经济转型的动因

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并非是一种偶然现象，而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它是计划经济运行过程中内外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历史上曾经起过积极的作用，它在短期内促进了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加速了国家工业化进程。但是，随着经济与社会的发展，计划经济体制内在的矛盾不断激化，弊端日益显露，形成了难以医治的“制度危机”。主要表现是：经济效率低下，缺乏科技创新动力，普遍的短缺与经济结构失衡以及人民的生活

水平长期得不到提高。为了缓解这种危机，转型经济国家在历史上曾经实行过局部的改革如 20 世纪 50 年代南斯拉夫的“自治社会主义”，60 年代苏联的柯西金改革以及波兰和匈牙利的行政分权性质的改革。但这些改革都只是在计划经济体制的旧框架内做相当次要的修改，而未能触动计划经济体制的根本，因而收效甚微。到 80 年代，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如苏联和东欧的一些国家）的经济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与此同时，广大民众对旧体制的不满日益加重，而国家的领导层在经济体制的局部改革无效，经济发展不断恶化的形势下也产生了变革旧体制的愿望。这一切都表明计划经济的存续已经不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无法继续承载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历史任务，因而产生了变革旧体制的内在动力。

另一方面，实践证明，市场经济是一种颇具效率的经济体制，它不仅带来了西方世界持续的经济增长，而且促进了经济结构的优化以及社会整体福利水平的提高。在与计划经济体制的并存与竞争的过程中，市场经济体现出日趋强大的生机与活力。我们可以通过以下数据的粗略比较来揭示两种经济体制下经济绩效的巨大差异：

1. 几乎从二战后同样低的收入水平起步，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里，西德通过培育秩序、私人产权、竞争、有限政府、稳定和开放经济，到 1988 年成了收入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而东德经过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 40 年发展，平均收入大概只达到西德同胞的 40%。

2. 根据所有可用指标，20 世纪 50 年代初韩国在比计划经济体制的朝鲜更落后的工业基础上起步，并且必须面对一个完全被战争摧毁了的国家，但目前韩国人在物质上至少比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北方同胞富裕 10 倍。

3. 越南战争结束后 20 年，越南仍是最贫穷的国家之一，而与其相邻的泰国和马来西亚，资源禀赋相同，30 年代的生活水平相同，但由于建立了市场经济体制，因此有着富裕的快速增长的经济。在泰国和马来西亚，测算出的物质生活水平大约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越南的 20 倍。

正是两种经济体制竞争过程中形成的巨大反差所带来的“示范效应”为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提供了外在的推动力。另外，在世

界经济交往日益密切的国际环境下，来自市场经济国家的思想意识与价值观念体系也不断向计划经济体制国家渗入，这种因素也在潜移默化地推动着旧体制的衰亡。正是在内外两种力量的共同作用下，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成为一种现实的选择。

二、从改革走向转型

人类的理性是有限的，而客观世界的复杂性则是无限的，这注定人类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是一个在实践过程中不断积累知识与深化认识的渐进过程。同样，把现代市场经济作为经济转型的最终目标也并非天然形成的认识，而是在广大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实践过程中逐步形成的。

（一）社会主义“大论战”与“市场社会主义”模式

20 世纪初，在经济理论界曾经展开过一场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大论战，这场论战涉及的实质是社会主义能否与市场兼容的问题。1902 年意大利经济学家帕累托曾经把他发展起来的最优福利理论应用于假想的社会主义经济，认为两者是兼容的。1908 年他的学生巴罗尼发展了他的思想，首次系统地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达到最优资源配置的条件。1920 年，奥地利经济学派的米塞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经济核算》一文中指出，由于社会主义制度中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消除和因此而带来的真正的生产资料市场的缺乏使得社会主义不能进行任何形式的合理的经济核算，结果引起了 30 年代一场著名的“社会主义大论战”。1928 年美国经济学家泰勒继承了巴罗尼的思想，认为社会主义可以通过“试错法”来建立一套模拟市场的均衡价格体系。后来米塞斯的弟子哈耶克和伦敦学派的罗宾斯将米塞斯的观点进一步归结为社会主义不是在理论上而是在实践上不能进行合理的经济计算，因此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是不能兼容的。最后，波兰经济学家奥斯卡·兰格于 1936 年～1937 年发表了他的“兰格模式”使这场旷日持久的论战暂时告一段落。但是兰格等人提出的“市场社会主义”模式则对后来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改革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米塞斯和哈耶克否定了社会主义能够进行合理的经济计算的可能

性，而兰格则对此进行了反驳，他遵循瓦尔拉斯的一般均衡模型从理论上证明了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条件下能够计算出正确的市场价格，以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布鲁斯将兰格模型的基本内容归结如下：

在生产领域存在两类当事人，即企业（厂商）经理人员和行业经理人员（行业领导）。企业经理人员必须遵守以下三条规则：

1. 承认价格的参数性质，也就是他们只作为价格的接受者和数量的调节者作出反应；
2. 计算企业产出的短期边际成本，同时找出每一个可选择的产出水平上的最小成本组合；
3. 在边际成本等于价格时确定产出量。

行业领导人服从于同一套规则，不同的是，与他们相关的成本曲线是整个行业（部门）的长期边际成本曲线，他们的决策涉及的是该部门生产能力的扩张或收缩（包括企业的创立和关闭）。中央计划机关像瓦尔拉的拍卖喊价人一样发挥作用：通过试错过程检验价格，直到所有市场上生产资料供给和需求相等为止。另外，中央计划委员会还具有除拍卖喊价人作用以外的两种功能：（1）决定经济中的投资额，也就是决定投资物品的供给，决定在各特定部门中使需求适应于这一供给的利息率；（2）分配社会红利，也就是根据与工作报酬无关的标准，分配国有企业中除企业扣除投资费用（可能还有集体消费）后的剩余。在兰格模型中还包括两个真正的市场，即消费品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其中的价格和工具有市场出清性质，可被生产者用来调整相对稀缺的信号。

兰格的“市场社会主义”模式在理论上确实逻辑一致地证明了计划经济能够通过一定的机制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但是在现实的社会主义经济中这种模式却无法得到有效的运行。首先，“市场社会主义”模式忽略了中央计划人员和经理人员的激励机制问题。中央计划委员会和企业经理被看作是整体、公共利益和纯粹理性的化身，他们惟一考虑的就是执行市场社会主义的规则，不会为其他任何目的而利用自己巨大的权力谋私。但在现实中，中央计划人员和经理却会因追求自身的利益而偏离计划目标，从而为了自己的利益损害集体的利益。其次，“试错法”的操作忽略了信息处理的复杂性。现代社会发展的一个显著的特征

就是分工与专业化的不断加深，商品种类繁多，规格各异，中央计划当局要想了解如此众多的商品的价格信息是极其困难的。另外，市场上的信息是分散的，很多信息只能私人拥有、考虑到极端高昂的信息成本，中央计划当局根本无法获取自己所需要的信息。最后，在“市场社会主义”模式中不存在真正的企业家。现实中的市场充满了风险和不确定性，只有通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敏锐洞察力的企业家的竞争才能发现和利用各种有用的知识与机会，不断进行创新活动。而兰格模式中的企业经理只是根据参数和计划进行简单决策的“机器人”，根本不是真正的企业家，因此也无法利用市场中的知识与机会进行自主的创新活动。由此看来，“市场社会主义”模式虽然在理论上回答了米塞斯和哈耶克的责难，但却无法在现实的社会主义经济中运行。而计划经济体制的垮台则进一步宣告了市场社会主义模式的失败。

虽然兰格的市场社会主义模式缺乏现实性，存在着许多难以克服的问题，但正如布鲁斯所言（这并没有使沿着兰格模式的道路发展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的努力丧失它们在经济思想史中的地位和推动‘现实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变化上的极端重要性”。此后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改革，如著名的‘布鲁斯分权模式’、‘锡克模式’等都带有强烈的早期“市场社会主义”的烙印。

（二）社会主义国家的从经济改革走向转型经济

在计划经济运行的过程中，许多社会主义国家都针对本国的计划体制进行过一定程度的改革，这些改革虽然未能最终挽救计划经济衰亡的命运，但却为后来的经济转型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引入市场机制的改革思想，在 19 世纪末就出现了萌芽，经过近百年的复杂演变，这一思想流派众多、内容丰富、影响广泛，并在 20 世纪 80 年代成为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主流。对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进行改革的实践也从 50 年代初期南斯拉夫探索自治社会主义起就陆续开始了，各国改革的内容各不相同，改革的步伐有快有慢，但都围绕着如何在社会主义制度中发展商品关系和发挥市场的作用展开的。主要的改革模式和改革思路大体可以归纳为三种类型：

1. 改良的集权模式或完善计划经济的思路。这种思路认为，社会主

义经济是计划经济，指令计划是计划经济的本质。在此前提下，承认社会主义生产也具有商品性的一面，承认价值规律的有限作用，主张利用价值、价格、利润等经济杠杆来刺激生产 实现计划的目标 最多在产品的品种、规格、费用结构等方面赋予企业以有限的权力，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没有受到根本的冲击。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 苏联、东德、保加利亚等国家大体上都是按这样的思路改革的，实行的是这种改良的集权模式。

2. 改良计划经济的思路或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思路。在这种思路中，指令性计划被否定了，生产、分配和流通被纳入了市场调节的轨道，传统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被打破，企业开始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市场机制已经开始发挥重要的调节作用。但是，市场经济并没有真正被接受，整个经济运行的市场化只局限在商品市场上，市场体系很不健全，市场竞争很不充分，市场机制并没有成为资源配置的基础。90 年代以前的中国、匈牙利、波兰是这种模式的代表。

3. 自治社会主义模式。在这种模式中，以国有制为基础的传统的计划经济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行政协调被否定了，但市场经济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市场调节也没有被真正接受，以工人自治为基础的企业之间的劳动联合和“社会契约”成为了整个经济运行的基础，国家的集中决策和宏观调节相当微弱，市场机制的作用也非常有限。80 年代的南斯拉夫是这种模式的典型代表。

这些针对计划经济体制的改革未能拯救计划经济体制的衰亡，却为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奠定了基础。

三、转型经济完成的标志

经济转型是一个漫长而曲折的过程，也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历史任务。这一任务得以完成的最终标志是实现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变，或者说用市场机制置换计划机制。这一点与转型经济的含义是一致的，也成为国际经济学界的一种共识。1996 年世界银行的发展报告《从计划到市场》由于其中涵盖了全世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所以把经济转型的长期目标说成是“建立一种能使生活水平长期得到提

高的繁荣的市场经济”，并且指出“这是一种深入到规范行为和指导管理的体制转型 既是社会转型 也是经济转型”。只有当“转型中的问题逐步退化为成熟的市场经济中的正常问题”时，这一转型进程才算完成。

由上推论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完成的标志可以具体化为以下三点：

第一，市场机制调节的比重基本达到主要市场经济国家水平，一般为 70% 左右。

第二，计划经济体制遗留的问题得到基本清理和转化，主要表现为现有国有企业的改组和改造以及国有银行债务重组的基本完成。

第三，保证市场经济稳定有序运行的社会基本条件得以形成，这包括市场本身的条件和法规与管理系统的完善以及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

第三节 研究转型经济的意义和目的

人类社会处于一个不断发展与变化的动态过程之中，经济转型则是这种发展与变化的一个重要方面。特别是在 20 世纪后半期 广大社会主义国家纷纷步入经济转型的历史进程中。在这一进程中，各国逐步抛弃了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把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作为国家经济转型的目标。随着经济体制的转变，一些国家放弃了原有的社会主义制度，开始了向资本主义“过渡”；而另一些国家则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不变的前提下努力地探索着符合本国国情的市场化道路。如何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对转型经济这一特殊历史现象进行分析与总结就成为经济学的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

一、研究转型经济的意义和目的

如上所述，转型经济是指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的一种过渡经

济形态或经济过程，从本质上讲它是一种混合经济。把转型经济作为研究课题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第一，从实践上讲，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东欧剧变、苏联解体，这些原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开始并加速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历程。在中国，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采取了一系列改革开放的政策。特别是 1992 年初邓小平同志的南巡讲话破除了计划经济等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于资本主义的传统观念，党的十四次代表大会明确提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可见，在当今世界上，许多原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包括中国在内，十几亿人口，地跨亚欧，先后不同地迈入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历史进程，这成为人类发展史上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国际现象。这一重要现象理所当然地成为社会学家、政治学家，特别是经济学家关注的对象。

第二，从理论上说，无论是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还是西方的现代经济理论都不能提供关于转型经济的全部知识。

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学是指导计划经济发展的理论。这种理论认为，大而公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基础，资源配置上的计划调节是基础性手段，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然而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却向社会主义传统经济学提出了严重挑战。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无法解释转型经济现象及其内在规律性。对于西方正统经济学家来说，近年来在原计划经济国家发生的市场化改革，与其说是胜利，不如说也是挑战。所谓胜利，是指由亚当·斯密开创的经济自由主义传统的胜利。它强调市场的作用，强调个人的经济自由，强调抑制政府的作用。然而，在此之后的正统经济学却缺少动态特征，它只告诉人们应该怎样，却没有告诉人们为什么会这样。它一般只进行既定制度下的成本—收益分析，却很少研究制度变革过程中的经济学问题。而这一问题恰好是转型经济中的基本问题。对此，西方经济学理论是无能为力的。由上可见，转型经济问题是经济学理论研究领域中一片尚待开发的处女地。

第三，在政策主张上，目前国际和国内主要形成了两种彼此相反的观点。一种观点可以概括为“激进式”改革或“一揽子”过渡的政策主张，

这一观点的支持者主要是世界银行和国际机构的一些经济学家。这种政策主张的制定者认为，经济体制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是有机联系在一起，任何局部地或逐渐地改革经济体制的努力和策略都是不可行的，因为清晰界定的私有产权和完全的价格自由化是一个市场经济真正运作的前提，所以改革只能是激进的一步到位而不能分步走或进行局部改革。另一种观点则从中国经济改革的经验出发，认为渐进改革在实际中是可行的，而完全的私有化和迅速的市场化并不会产生如它们在西方经济中那样的理想效果，也不会立即产生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体制，改革可以在没有大规模私有化的情况下进行局部的改良和逐步的深化，根据这一观点改革可以是局部的渐进的。因此，这一政策主张是渐进式的。

激进式改革与渐进式改革在许多方面是不同的，对于它们的优劣国内外学者都有不同的看法。加快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把它们纳入到转型经济研究的视野中去，对于转型经济的实践无疑是十分有意义的。

第四 研究转型经济不仅具有理论、实践与政策意义 更重要的是通过对研究转型经济的各种观点的比较与分析，把现有的理论置于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的实践之中，实证性地对社会主义国家改革中的一些主要问题作出经济学分析，找出转型经济中规律性的东西，从而更好地为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改革服务。同时，通过对转型经济的研究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转型经济学理论体系，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

二、本书的内容安排

本书的主要内容有九章和一个附录构成。第一章主要阐述转型经济的内涵、特征、类型及转型的客观必然性 介绍转型经济学应当研究的范围，指出研究转型经济的意义和目的以及本书的内容安排，为以后章节作一铺垫。第二章主要探讨了转型经济的目标模式，在分析影响市场经济目标模式因素的基础上，讨论现实世界中几种有代表性的市场经济模式，指出各自存在的优缺点，回答前社会主义国家应该转向什么样的市场经济的问题。第三章是在第二章讨论的基础上，说明当前转型国家确立市场经济目标后应当采用什么方法走向市场经济，提出了向市场经济